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年報
201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5
財務狀況報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1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鉉紅女士

公司秘書

鄭從容先生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鄭從容先生

審核委員會

鉉紅女士(主席)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鉉紅女士(主席)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梁毅文先生
宋建文先生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766

網站

www.sinoprosper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謹代表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二零一三年度主要工作目標是進行四個主豎井的巷道開拓、巷道建設及其相關的探礦、採礦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累計施工巷道2,770.64米，巷道鑽探420.55米，選廠選礦26,252噸，且進一步完善了尾礦庫的驗收、炸藥庫的改造及土地、林地的徵用手續等工作。

為了進一步做好礦山的探礦、採礦及營運等相關建設工作，均需充足的流動資金支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敖漢旗目前流動資金緊張。為了解決公司流動資金問題，敖漢旗已經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增加敖漢旗的投資總額。然而，直至本年報日期，該等申請尚未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本集團作為敖漢旗外方股東亦嘗試向敖漢旗中方合營企業合作股東提出增加敖漢旗註冊資金作流動營運資金，但有關建議並未取得中方合營企業合作股東之同意。若敖漢旗不能及時獲得流動資金將對敖漢旗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敖漢旗的經營亦可能因金價下跌及生產成本的增加而受到不良影響。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黑龍江中誼偉業」)

黑龍江中誼偉業二零一三年主要進行鑽探驗證異常、薄片鑒定、光片鑒定、基本分析等相關工作，野外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結束，於本年報日期，資料整理、綜合研究、報告編寫等工作正在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止，世界經濟緩慢復甦，但黃金價格經歷大幅波動及下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黃金交易所年初開盤人民幣319.85元/克，年內升至最高人民幣320.10元/克及跌至最低人民幣236.39元/克，收於人民幣257.90元/克，較上年底收盤下跌約19%，年均金價同樣較去年下跌約21%，由人民幣335.23元/克下跌至人民幣264.52元/克。金價大幅下跌影響黑龍江中誼偉業金礦項目的潛在盈利能力。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已獲分配至黑龍江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黑龍江現金產生單位」)。黑龍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其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32.03%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

本公司採用收入估值方法對黑龍江中誼偉業金礦項目勘探及估值資產之賬面值進行估值。採用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乃因該方法透過貼現率消除金錢時間價值之差異，可反映所有業務風險，並從公司投資者(包括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角度看待業務運營及整體業務可獲得之自由現金流量。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估計，其中包括預計黃金產量、採礦成本及商品價格；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之規劃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除上述於釐定黑龍江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會致使其主要估計發生改變之其他可能變動因素。使用價值之評估方法並無變動。

根據使用價值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164,010,000港元。

終止建議收購箐腳金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箐腳金礦(「目標礦山」)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然而，誠如隨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考慮到(i)黃金價格走勢向下，從收購協議日期前後的每盎司約1,7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每盎司約1,400美元，並進一步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盎司約1,200美元，整體跌幅約29.4%，此跌勢未來可能將會持續；(ii)預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礦之開採成本(例如勞工成本)不降反升；(iii)黃金開採業務的潛在利潤率持續下滑，吸引力較之前有所下降；及(iv)因此目標礦山對本公司的價值及吸引力均較之前有所下降，因此董事會(梁毅文先生(「梁先生」)除外，彼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賣方(「賣方」))擬終止收購協議。其後，本公司與賣方進行磋商。經磋商後，賣方(即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同意按本公司要求終止收購協議。買方(即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即時終止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由賣方於終止契約日期退還予本集團。

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目標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須由恩南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以下列方式向梁毅文先生(即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賣方」)支付或交付：

- (i) 42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第一筆價格(定義見該通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75,000,000港元、第一批承付票據(定義見該通函)150,000,000港元及以買方所付可退還按金支付現金20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 (ii) 170,000,000港元於第二筆付款條件(定義見該通函)獲達成後以第二筆價格(定義見該通函)(包括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12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定義見該通函)5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 (iii) 170,000,000港元於第三筆付款條件(定義見該通函)獲達成後以第三筆價格(定義見該通函)(包括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17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及
- (iv) 85,000,000港元於第四筆付款條件(定義見該通函)獲達成後以第四筆價格(定義見該通函)(包括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85,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第一筆價格及第二筆價格已根據協議由買方向賣方結付。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其企業管理顧問發出之建議，當中載述保留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其於中國吉林市具良好前景之小額貸款業務，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眾多措施中的一項為尋求取消買方根據協議可能應向賣方進一步支付尚未支付餘款(即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之可能性(「取消事宜」)並與賣方就此進行磋商，賣方(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亦可因本公司小額貸款業務之業績表現在取消支付餘款後得以增強而獲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始與賣方就取消事宜進行初步磋商。繼上述磋商後，賣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署豁免契據(「豁免契據」)，據此：

- (i) 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買方支付以下款項之責任：
 - (a) 第三筆價格，儘管(並假設)第三筆付款條件將獲達成；
 - (b) 第四筆價格，儘管(並假設)第四筆付款條件將獲達成；及
- (ii) 待買方或代表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無論以單一付款或一系列付款)170,000,000港元(即買方欠付賣方之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部份本金總額)(「部份提前還款」)後，賣方不可撤銷地豁免、免除及解除買方支付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承付票據利息」)之責任。

部份提前還款隨後於規定時限內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予賣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中國目標公司1號(定義見該通函)有意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預計額外注資於二零一四年分兩批進行，每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就此，就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收到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書面批准。董事會已進一步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獲悉中國目標公司1號日後就再度增加其註冊資本取得批准並無法律障礙。於本年報日期之前，額外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注入中國目標公司1號。

此外，根據第四批期間(定義見該通函)之營業額證明(定義見該通函)，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小額貸款和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之業務於第四批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約達人民幣17,282,000元，已超過第四筆付款條件所規定之額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由於中國內地之小額貸款業務錄得理想表現，並預期具有可觀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財務資源促進業務增長及擴展。

借貸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授香港的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開始相關業務。此新業務分類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新增收益。

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為令本公司毋須再為應對原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提起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而投入更多時間、費用及資源，本公司及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與原告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在和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i)豁免及解除任何及所有索償；(ii)終止及撤銷法律訴訟，且並無任何訴訟費之頒令；及(iii)梁先生須收購原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所有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本公司公佈。

報告期間末之後的發展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吳國柱先生因個人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於本年報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展望

基於二零一三年黃金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國內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公司在國內的敖漢旗礦山開採項目及黑龍江的礦產探礦項目，有關工作計劃作相應之延期，以待國際黃金市場走勢明朗化後，再作進一步的工作。而在中國吉林市對小額貸款市場需求殷切，集團將更多資源投放更佳的業務。

進一步發展將於適當時以公佈或於本公司中報予以披露。

有關過往公開披露之資源詳情之最新資料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8章)之若干變動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中誼偉業項目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公開披露部份礦區之若干資源詳情及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持有之勘探許可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每年須於年報內呈報有關資源之最新資料。就該條規定而言，本公司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除本年報第4頁所披露之發展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刊發通函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資源之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53,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54,483,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24,0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36,930,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錄得營業額約6,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5,966,000港元)；(iii)銷售銀精粉錄得營業額約1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248,000港元)；(iv)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約8,1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339,000港元)；及(v)諮詢服務收入約15,2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無)。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財政年度比較減少約1%，主要由於黃金及金精粉銷量下降，以及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部份被黃金及金精粉銷量之下跌抵銷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為約66,3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70,68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ii)豁免有關小額貸款業務之收購事項或然代價之收益約191,220,000港元；(iii)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64,010,000港元；及(iv)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約60,827,000港元，而於上財政年度並無錄得(iii)及(iv)項所述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178,4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81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84,7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60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993,74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88,202,000港元增加0.28%。

股本削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股本削減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股本削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76,013,000港元已用於註銷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累計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3,1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49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83,53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即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對總權益比率)約為0.3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218,9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2,99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8(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之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成功配售合共1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配售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相關之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詳情，將於董事認為適宜時在本公司日後年報或公佈中披露。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3,1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6,499,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34,3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32,000港元)，並計劃投放更多資金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小額貸款業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勘探及評估開支	948	714
— 建築開支	—	6,5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
	948	7,418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7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53歲，本集團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活躍於中國，擁有逾二十年貿易、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梁先生與中國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彼現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彩網通」，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先生，42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於南加州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彼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在獲本公司委任前，宋先生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宋先生現時為中彩網通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蔡先生亦為中彩網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慶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地質系水工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碩士研究生地質學專業；先後取得並受聘地質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等專業技術職務和職稱。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今在遼寧省地質勘察院工作，主要從事礦產地質勘查工作。

鉉紅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鉉女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已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曾就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經驗，對會計政策、稅法及司法會計工作有豐富的經驗。鉉女士現時亦為中彩網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武衛華女士，43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武女士為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董事，持有中國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在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武女士為中彩網通之執行董事。

鄭從容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一切法律、法規、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於法律專業積逾14年的紮實經驗。他曾先後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三家主板上市公司擔任法律顧問。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中國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董事會呈列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英文名稱由「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中國之能源投資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以及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13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35及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收取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虧欠之到期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36,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224,09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之67%，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3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97%，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佔90%。

本集團前三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半收入)包括香港及中國公司，均與本集團建立三年以上業務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收入來自該三大客戶(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97%)。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的產品包括黃金、金精粉及銀精粉。貨款乃於到貨且客戶驗收後支付，並無向該三大客戶提供其他信貸期。有關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其他類似類型客戶的信貸期一致。該三大客戶並無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協議。由於該三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之極大部份，倘日後本集團失去其中任何一家主要客戶或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與本集團之交易額或業務，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到新潛在客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銷售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及發展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該等客戶應會繼續聘用本集團為其供應商。本集團亦與新客戶發展業務，並將繼續拓展與其他潛在客戶之業務。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牛治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鉉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鉉紅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章程細則第108(A)條，宋建文先生及張慶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梁毅文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並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多於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宋建文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12個月，其後可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通知或支付一個月薪金終止有關合約。

蔡偉倫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張慶奎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鉉紅女士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計一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之收購協議(即本集團向梁先生收購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股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此訂立豁免契據)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或公佈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44,508,300	496,827,026 (附註2、3及4)	741,335,326	87.77%
宋建文(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無	7,000,000 (附註5)	7,000,000	0.83%
張慶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無	7,700,000 (附註6)	7,700,000	0.91%
武衛華 (中國財務董事)	實益擁有人	無	8,800,000 (附註7)	8,800,000	1.04%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844,5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梁先生之若干購股權(說明見下文附註3)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800,000股股份；(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4)之未償還餘額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171,702,702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4)之未償還餘額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324,324,324股股份。
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梁先生授出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當時每十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而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有關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之收購協議完成後，梁先生按每股股份換股價0.37港元獲發行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梁先生按每股股份換股價0.37港元獲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梁先生行使其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11,470,000港元換股權，按換股價0.37港元轉換為3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合共183,530,000港元尚未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宋建文先生，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3所述經股份合併調整為7,000,000股股份。
6.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張慶奎先生。
7.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0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武衛華女士，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3所述經股份合併調整為7,100,000股股份。隨後，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武衛華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現時營運」一節中「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分節、「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梁先生已於吉林省長春市設立及經營一家小額貸款企業。然而，由於相關許可證及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施加的地理限制，該企業不可於吉林市開展業務（儘管該企業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位於吉林省）。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聲明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對蔡偉倫先生獨立性之觀點，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梁先生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做法一致，並由董事會定期按須履行之職責、個別員工之表現、法規及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金乃參考各董事於本集團須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由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故二零零二年計劃被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大部分與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一致，而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有關該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97,620,000份，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1.56%。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合共37,8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7,800,000股新股份。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就優先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按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任何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梁毅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及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部一直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改善其表現。

董事會從根本上支持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以原則為基礎的取態，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提高的預期及符合日益嚴苛的監管規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可行及可能之情況下應用及採納原則，並致力實行守則所載最佳常規。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政策說明列明之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政策，將獲全面遵守。政策說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i)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只有蔡先生出席)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均能出席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均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蔡偉倫先生(「蔡先生」)之獨立性

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彼於董事會任職約十年，並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蔡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亦無行使本公司授予其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留意到，授予蔡先生之購股權(「購股權」)(假設全部購股權於當時已獲行使)使蔡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以上(較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釋2之1%指引超出0.04%)。為糾正該情況，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註銷，令蔡先生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降至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蔡先生可繼續擔任獨董職務，於報告期間及日後其獨立性並無且不會受損。

委任企業管理顧問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協助本集團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委任張化橋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理顧問，不時就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事宜向本公司及董事會提供建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可每年重續)。

張先生，51歲，現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從事投資銀行業，擁有15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瑞銀集團香港分支機構擔任中國研究團隊之董事總經理兼聯席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其中國投資銀行分部之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澳洲國立大學頒授經濟發展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集團於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如標準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鉉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牛治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分配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訂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聯關係(部分董事為中彩網通之共同董事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例會，以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在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例如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授出權力，在董事會之監察下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宜。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召開29次會議，以下為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26/29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26/29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29/29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25/29
張慶奎先生	20/29
鉉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10/22
牛治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4/7

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會議或透過章程細則許可之電子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及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關於董事職責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致力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報告期間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培訓類型(附註1)			
	A	B	C	D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	✓
宋建文先生	✓			✓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			✓
張慶奎先生	✓			✓
鉉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			✓
牛治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			✓

附註1：

「A」 指參加內部最新動態簡報會

「B」 指參加座談會、會議及／或論壇

「C」 指參加專業機構組辦之研討會或課程

「D」 指閱讀有關經濟、公司業務、會計、金融、投資、法律及監管、企業管治及管理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之資料、書籍、文章及／或期刊雜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管理及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職責得以有效區分。

目前，梁毅文先生擔任主席，宋建文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当事務進行適時討論。在執行董事之配合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之策略性規劃。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本公司委任，其後該等任期將按雙方協定條款予以續新，除非任何一方另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須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加添成員。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選擇新董事主要依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為準則。本公司已確立提名之程序，據此，(i)本公司將與董事候選人會見／會晤；及(ii)董事會或會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有關提名須由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採納一份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名之董事會政策聲明(「政策聲明」)。根據政策聲明，董事會有關提名事宜所保留之職能包括(其中包括)：(a)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檢討及評估有關董事之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及(倘必要)就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作出變動。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之裨益良多。本公司旨在構建及維持董事會各董事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本公司日後委任任何董事會成員均將以「唯才是用」為原則，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根據政策聲明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選舉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其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在顧及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餘，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任期、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以及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準則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釐定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就釐定授出購股權及花紅獎勵以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共召開(4)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3/4
鉉紅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0/0
蔡偉倫先生(成員)	4/4
張慶奎先生(成員)	4/4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成員)	3/4
宋建文先生(成員)	3/4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上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核數師之代表曾列席上述會議。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3)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2/3
鉉紅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1/1
蔡偉倫先生(成員)	3/3
張慶奎先生(成員)	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核數師之酬金

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808
作為申報會計師就投資通函中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850
非核數服務—有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財務披露	268

問責性

董事明白彼等之職責，即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報告期間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須就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承擔申報責任。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在報告期間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誤報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監控環境及於二零一三年COSO框架下對於中國之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進行風險評估，以及提出改善及加強經營之建議。就報告期間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充分，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之有關重大方面。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部溝通暢順，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公司秘書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報告期內，鄭從容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可以書面通告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事務。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主要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之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其聯絡詳情) (「建議」)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

建議須載述決議案詳情，並隨附就擬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撰寫不超過1,000字之論述，且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建議可一式多份，並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

給予全體股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通知期限，會應建議性質不同而各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至少為14日之書面通知；或
- (b)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至少為21日之書面通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頁至第135頁之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53,830	54,483
銷售成本		(32,493)	(51,718)
毛利		21,337	2,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5,274	10,357
豁免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收益	38	191,220	-
一般及行政費用		(77,335)	(91,75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164,010)	-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29	(60,827)	-
財務費用	8	(8,884)	-
除稅前虧損		(83,225)	(78,6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816)	1,038
年度虧損	10	(84,041)	(77,59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46	9,0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21,746	9,01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2,295)	(68,57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314)	(70,687)
非控股權益		(17,727)	(6,903)
		(84,041)	(77,590)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854)	(62,515)
非控股權益		(15,441)	(6,060)
		(62,295)	(68,575)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32)	(9.1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2,719	104,116
其他無形資產	18	140,364	141,4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1,009,530	1,151,082
商譽	20	675,767	94,177
		1,928,380	1,490,79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602	9,244
應收貸款	23	134,347	15,63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931	358,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3,193	186,499
		250,073	570,0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9,603	26,83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9,372	9,205
應付稅項		2,138	979
		31,113	37,021
流動資產淨值		218,960	532,9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7,340	2,023,78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82,889	—
承付票據	29	17,429	—
修復成本撥備	30	400	393
遞延稅項負債	31	52,878	35,194
		153,596	35,587
資產淨值		1,993,744	1,988,2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8,446	77,579
儲備		1,877,795	1,787,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6,241	1,865,258
非控股權益		107,503	122,944
權益總額		1,993,744	1,988,202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毅文
董事

宋建文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803,744	656,55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024,376	873,460
銀行結餘		151	29,611
		1,024,527	903,0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792	2,0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47,208	158,823
		350,000	160,855
流動資產淨值		674,527	742,2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8,271	1,398,77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82,889	–
遞延稅項負債	31	16,563	–
		99,452	–
資產淨值		1,378,819	1,398,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8,446	77,579
儲備	34	1,370,373	1,321,191
權益總額		1,378,819	1,398,770

梁毅文
董事

宋建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購股權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資本贖回			累計虧損	小計		
			儲備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579	1,619,430	-	69,950	12,640	105,164	1,020	249,089	(220,590)	1,914,282	129,004	2,043,286	
年度虧損	-	-	-	-	-	-	-	-	(70,687)	(70,687)	(6,903)	(77,59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8,172	-	-	-	8,172	843	9,015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172	-	-	(70,687)	(62,515)	(6,060)	(68,57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2,071	-	-	-	-	-	12,071	-	12,07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35)	-	-	1,520	-	-	-	-	-	-	1,520	-	1,520	
因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之交易成本	-	-	(100)	-	-	-	-	-	-	(100)	-	(1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79	1,619,430	1,420	82,021	12,640	113,336	1,020	249,089	(291,277)	1,865,258	122,944	1,988,2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579	1,619,430	1,420	-	82,021	12,640	113,336	1,020	249,089	(291,277)	1,865,258	122,944	1,988,202
年度虧損	-	-	-	-	-	-	-	-	-	(66,314)	(66,314)	(17,727)	(84,04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9,460	-	-	-	19,460	2,286	21,74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9,460	-	-	(66,314)	(46,854)	(15,441)	(62,29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	9,142	-	-	-	-	-	9,142	-	9,1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780	9,458	-	-	(5,734)	-	-	-	-	-	7,504	-	7,504
於購股權失效/註銷時解除儲備	-	-	-	-	(8,415)	-	-	-	-	8,415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28)	-	-	-	63,350	-	-	-	-	-	-	63,350	-	63,350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	-	-	(17,245)	-	-	-	-	-	-	(17,245)	-	(17,245)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00	6,041	-	(4,055)	-	-	-	-	-	-	5,086	-	5,086
資本削減(附註32(iii))	(76,013)	-	-	-	-	-	-	-	-	76,013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446	1,634,929	1,420	42,050	77,014	12,640	132,796	1,020	249,089	(273,163)	1,886,241	107,503	1,993,744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在其被收購當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反映之資產和負債份額之間之差價。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和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84,041)	(77,5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816	(1,038)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費用	8,884	-
豁免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收益	(191,22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15)	(8,425)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60,8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43	6,5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59	7,06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64,010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250
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確認之開支	9,142	12,071
	(24,201)	(61,14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4,642	6,560
應收貸款增加	(59,183)	(15,63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5,011	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588)	2,41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167	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8,848	(67,65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51)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897	(67,65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3,667	10,891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887)	(30,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9	46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之按金	38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之按金返還	147,240	-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款項	(1,493)	(4,22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071)	(223,8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2(iv)	7,504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5	-	1,520
支付因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之交易成本		-	(100)
償還承付票據	29	(17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496)	1,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90,670)	(290,0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499	477,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36)	(63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193	186,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93	186,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之登記證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其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如釐定負債之公平值)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使該等實體無須在所提供之前期比較資料中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該等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露天礦生產階段採礦活動產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該詮釋，為改善礦石進行廢料移除活動(剝採)產生之成本在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一般的持續經營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規定入賬。剝採活動資產入賬列為現有資產之添置或改善，並根據其所屬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針對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須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額外披露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定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⁵ 強制性生效日期尚待釐定，但可供採納。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份之類型。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用亦無需作追溯評估，同時亦引入有關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應在其財務報表中將其附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呈報實體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乃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而投資資金；及
- 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修訂本明確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作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本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所用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可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豁免要求。該修訂本亦釐清因更替而引致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之評估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型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獲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獲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獲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獲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簽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於獲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獲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於獲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獲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獲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以其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獲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獲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凡該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金額應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並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取消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貨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將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初次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款項乃於財務開支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達至一個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成本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沖減。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撥歸本集團評估每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按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如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整份租約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國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異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間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視情況歸入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外國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外國業務)之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國貨幣(續)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外國業務)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透過收購外國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基本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續)

就立即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以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方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權益(購股權儲備)已作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當期或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而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約)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	按租賃年期
樓宇	:	按租賃年期或50年中之較短者
礦點之樓宇	:	5至7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
廠房及機器	:	2至7年
汽車	:	3至8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採礦構築物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只採用可收回儲備(作為消耗基準)及生產設備可予開採之資源部份(僅限於被認為在經濟上可收回之有關資源)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在建工程指以供自用之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應歸於該等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用年期有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可用年期無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初步確認。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重新分類為採礦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審閱其可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產生之其他直接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用來清償撥備所要求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倘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償付金額且該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產生土地之修復成本。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確認修復成本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間末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修復成本於識別有關責任期間計提撥備，並資本化計入採礦構築物之成本。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之折舊於損益扣除，有關資產乃基於礦點估計經濟儲量之實際產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個指定類別，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將該投資持至到期日，惟以下投資除外：

- a) 實體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

沒有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本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不重大利息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各自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轉換期權為一種權益工具，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結算。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留存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所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期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權益所確認之餘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配置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除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間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且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如屬以下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連：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除外)。

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之續期

本集團持有若干勘探許可證及一個採礦權許可證，其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二至三年，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屆滿，續期須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董事於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續期。

倘本集團無法於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屆滿時獲得續期批准，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1,009,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1,082,000港元)及139,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419,000港元)可能會大幅降低，而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本集團將增加採礦權之攤銷費用及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可能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之賬面值。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收回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以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本集團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貸款組合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本集團會在個別應收貸款出現減值前對該應收貸款組合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該跡象可能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一組借款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不利的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就並無觀察到出現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採用根據與貸款組合之該等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測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所訂明會計政策評審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之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運用估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之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類別與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為可能大大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管理層會因應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過時及廢棄或已變賣的非戰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礦石儲備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備及資源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解構，並須就估計未來營運表現、未來資金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及短期及長期匯率等因素而作出假設。儲備及資源估計之變動將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修復成本撥備及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金額。

商譽減值審閱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675,7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177,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根據附註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其賬面值之減值。該等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評估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修復成本撥備

董事已參考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由管理層所推算受影響區域估計修復成本撥備。與該等成本有關之監管規定若有重大變動亦將導致各期間之撥備金額出現變動。此外，該等修復成本之現金流出預期時間，乃根據礦區之預計完成日期而作出估計，並會因應生產計劃之任何重大轉變而修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結餘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3,000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採用之重要數據(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時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此等估計乃以報告期間末之當時市況與製造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準。

5. 收入

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6,249	15,966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106	248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24,041	36,930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8,137	1,339
諮詢服務收入	15,297	—
	53,830	54,483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0,396	53,144	23,434	1,339	53,830	54,483
分類(虧損)/溢利	(176,598)	(20,612)	18,677	1,201	(157,921)	(19,411)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 及收益					15,274	10,357
豁免收購附屬公司之 或然代價之收益					191,220	-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60,827)	-
財務費用					(8,884)	-
中央管理成本					(62,087)	(69,574)
除稅前虧損					(83,225)	(78,628)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豁免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收益、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財務費用及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分類資產及負債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54,131	1,508,950	747,739	25,906	2,101,870	1,534,85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76,583	525,954
綜合資產					2,178,453	2,060,810
分類負債	48,556	58,451	3,747	199	52,303	58,65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32,406	13,958
綜合負債					184,709	72,608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	5,697	5,373	66	-	5,763	5,373
未分配折舊					780	1,145
					6,543	6,51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244	7,065	15	-	4,259	7,065
存貨之減值虧損	-	250	-	-	-	25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 減值虧損	164,010	-	-	-	164,010	-
非流動資產增添	6,852	35,953	582,826	-	589,678	35,953
未分配					111	104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589,789	36,057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0,874	29,044	578	795
中國	32,956	25,439	1,927,802	1,489,999
	53,830	54,483	1,928,380	1,490,794

6.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8,694	27,706
客戶B	6,361	16,214
客戶C	不適用 ¹	9,224
	25,055	53,144

¹ 相關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的收入佔有關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分類總收入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15	8,425
外匯收益淨額	6,331	1,818
其他收入	5,428	114
	15,274	10,357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4,135	—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4,749	—
	8,884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19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0	529
遞延稅項	(946)	(1,766)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816	(1,038)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上述情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按收入以實際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續)

年度稅項扣除／(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3,225)	(78,62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13,732)	(12,9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490	9,581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116)	(1,92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9	950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95	4,94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39)
集團實體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3,510)	(2,108)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8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0	529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816	(1,038)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初次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8,342	—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97)	—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17,245	—

10.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19,777	26,65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11,126	24,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681	77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1,163	5,802
總員工成本	32,747	57,563
核數師酬金	1,580	1,18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4,259	7,0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493	51,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6,543	6,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	7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7,979	2,710
存貨之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250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2,290	3,892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計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約1,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99,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計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1,5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4,9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0,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三年：八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6,960	-	15	5,000	11,975
宋建文先生	-	4,350	-	15	2,000	6,365
吳國柱先生(附註(iv))	-	240	-	12	600	852
楊杰先生(附註(iii))	-	480	-	15	40	5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鉉紅女士(附註(i))	-	-	-	-	-	-
蔡偉倫先生	-	-	-	-	-	-
張慶奎先生	-	-	-	-	-	-
牛治輝先生(附註(ii))	50	-	-	-	-	50
酬金總額	50	12,030	-	57	7,640	19,77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6,960	-	15	5,000	11,975
宋建文先生	-	5,000	43	15	5,000	10,058
吳國柱先生(附註(iv))	-	240	-	12	240	492
楊杰先生(附註(iii))	-	480	-	15	40	5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	-	1,758	-	-	1,758
張慶奎先生	-	-	1,758	-	-	1,758
牛治輝先生(附註(ii))	-	-	-	-	-	-
梁偉祥博士(附註(v))	80	-	-	-	-	80
酬金總額	80	12,680	3,559	57	10,280	26,656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宋建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註銷其分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予的340,000份及7,7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1。剩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7	3,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3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1,163	1,416
酌情花紅	300	3,000
	3,553	8,047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 1,5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 3,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 5,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支付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7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6,314)	(70,68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7,358	775,787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32,5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1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礦點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8,162	254	13,548	8,579	8,392	994	36,951	86,880
添置	2,328	-	-	8,442	-	109	20,952	31,831
出售	-	(155)	-	-	(1,406)	(147)	-	(1,708)
在建工程轉出	1,689	-	8,455	-	-	-	(10,144)	-
匯兌差額之影響	146	-	140	107	40	4	312	749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325	99	22,143	17,128	7,026	960	48,071	117,752
添置	-	86	-	295	14	11	5,064	5,470
出售	-	-	-	-	(1,682)	-	-	(1,682)
在建工程轉出	1,430	-	43,545	-	-	-	(44,975)	-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事項(附註38)	-	87	-	-	-	119	-	206
匯兌差額之影響	407	-	338	338	113	10	935	2,14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162	272	66,026	17,761	5,471	1,100	9,095	123,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礦點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採礦 構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7	168	31	1,802	2,065	370	-	7,443
於出售資產時抵銷	-	(155)	-	-	(939)	(147)	-	(1,241)
折舊費用	3,027	20	107	2,626	1,379	194	-	7,353
匯兌差額之影響	38	-	1	27	13	2	-	8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72	33	139	4,455	2,518	419	-	13,636
於出售資產時抵銷	-	-	-	-	(849)	-	-	(849)
折舊費用	3,603	57	64	3,179	1,010	213	-	8,126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8	-	2	103	38	4	-	255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83	90	205	7,737	2,717	636	-	21,1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379	182	65,821	10,024	2,754	464	9,095	102,719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253	66	22,004	12,673	4,508	541	48,071	104,116

附註：

- (i) 8,1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53,000港元)之折舊費用當中，約1,5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5,000港元)及4,9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0,000港元)分別撥充資本計入在建工程及存貨，約1,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8,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礦點之樓宇位於中國。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注資	78 803,666	78 656,476
	803,744	656,554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恩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Jo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黃金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貸款融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3,310,854元	-	98.04%	勘探及開採黃金
大連廣泓礦業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勘探、開採及銷售黃金
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小額貸款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普達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白城市利達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白城市豐瑞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v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i)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公司，並已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 (ii) 大連廣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礦業勘探、技術諮詢、經濟及信息諮詢服務。
- (iii)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開採、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乃獲中國國務院頒佈之法律、法規及規定許可，該公司不能從事上述未經許可之業務。
- (iv) 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吉林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v)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吉林普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白城市利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 (vi) 白城市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敖漢旗	中國	30%	30%	(4,540)	(6,767)	30,907	34,804
黑龍江中誼偉業	中國	1.96%	1.96%	(13,187)	(136)	76,596	88,140
						107,503	122,944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敖漢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222	10,266
非流動資產	359,470	359,394
流動負債	(128,108)	(123,392)
非流動負債	(35,176)	(35,587)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1,702	25,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	60
開支	(27,975)	(49,793)
所得稅抵免	1,060	1,766
年度虧損	(15,134)	(22,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594)	(15,79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540)	(6,767)
年度虧損	(15,134)	(22,55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860	1,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377)	(14,59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897)	(6,52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274)	(21,12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37	4,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42)	(33,5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0,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505)	1,744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黑龍江中誼偉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77	1,936
非流動資產	985,870	1,128,018
流動負債	(3,305)	(2,506)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	1
開支	(164,941)	(1,699)
年度虧損	(164,844)	(1,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1,657)	(1,56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3,187)	(136)
年度虧損	(164,844)	(1,69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0,537	7,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2,763)	5,38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544)	468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4,307)	5,84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0	(2,4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93)	(1,5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93)	(4,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a))	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0,182	–	150,182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12	–	1,0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194	–	151,19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8)	–	625	625
匯兌差額之影響	2,754	(2)	2,7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3,948	623	154,57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51	–	2,651
年度支出	7,065	–	7,065
匯兌差額之影響	59	–	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75	–	9,775
年度支出	4,244	15	4,259
匯兌差額之影響	173	–	17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192	15	14,2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756	608	140,3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1,419	–	141,419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採礦權指屬於中國進行開採金礦石活動之權利。該等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年內有效攤銷比率約為2.8% (二零一三年：4.8%)。

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董事於聽取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以最低費用於期滿後為採礦權續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採礦權進行減值評估。採礦權已獲分配至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評估(附註21)。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礦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高，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採礦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b) 牌照乃涉及於中國吉林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有關牌照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長達20年之許可期(與其經濟使用年期相若)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牌照之剩餘許可期約為18.5年。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39,157
添置	4,226
匯兌差額之影響	7,699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51,082
添置	1,4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20,965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3,540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64,010)
匯兌差額之影響	–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4,010)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9,53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51,082
<hr/>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擁有位於中國之金礦之勘探許可證，其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計兩年，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惟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予續期。董事於聽取其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其勘探許可證續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黃金市價持續下跌，管理層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分配至黑龍江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產生單位中。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本集團(續)

黑龍江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是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32.03%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取得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此項假設適用，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其勘探許可證續期。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參數為：

黃金產量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收入是基於估計年礦產量和黃金產量而得出，該估計與黑龍江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產能一致，並考慮了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採礦成本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採礦成本是基於根據採礦計劃之實際單位成本而得出。

商品價格

現金流量預計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歷史價格及市場趨勢而估計得出。

貼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貼現率乃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反映黑龍江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實際利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164,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3,547
匯兌差額之影響	63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4,177
就年內發生之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項(附註38)	581,995
匯兌差額之影響	(405)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5,767

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黃金採礦活動	95,892	94,177
貸款融資活動	579,875	-
<hr/>		
	675,767	94,177

黃金採礦活動

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是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35.6%(二零一三年：39.0%)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取得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此項假設適用，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其採礦權續期。管理層所估計之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續)

黃金採礦活動(續)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參數為：

黃金產量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收入是基於估計年礦產量和黃金產量而得出，該估計與現金產生單位之產能一致，並考慮了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採礦成本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採礦成本是基於根據採礦計劃之實際單位成本而得出。

商品價格

估值模式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歷史價格及市場趨勢而估計得出。

貼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貼現率乃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反映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實際利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獲分配至黃金採礦活動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採礦權之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之變動均不會導致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續)

貸款融資活動

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是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13.08%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3%之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所估計之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貸款利率

用於釐定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根據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銷售及行政開支

用於釐定銷售及行政開支價值之基準乃根據管理層相關經驗及業務之往績記錄而作出。

資金來源

收入按可向客戶借出的款項的資金總額計算。資金來源乃由管理層根據外部及內部可用資金水平以及財務業績、借貸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之往績記錄而估計得出。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根據參考於中國之銀行之外部資料來源公佈之基準利率而作出。

貼現率

所採用貼現率乃未扣稅項，且反映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獲分配至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之變動不會導致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60	4,771
製成品	3,642	4,473
	4,602	9,244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34,347	15,632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12厘至36厘(二零一三年：18厘至24厘)。

於報告期間未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9,965	632
不少於1個月至3個月	20,135	3,501
不少於3個月至6個月	44,247	7,500
不少於6個月至1年	-	3,999
	134,347	15,632

23.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續)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134,169	15,632
逾期不足1個月	178	—
	<u>134,347</u>	<u>15,632</u>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已逾期之應收貸款與一名過往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逾期之應收貸款已於其後償還，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約6,546,000港元，乃由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擔保，計息及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63	—
預付款項	689	434
按金	14,339	356,999
其他應收款項	240	1,208
	<u>17,931</u>	<u>358,641</u>

貿易應收賬款指有關中國借貸業務之應收諮詢服務收入。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磋商結果。本集團並不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質素良好。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11	—
31至60日	607	—
61至90日	245	—
	<hr/>	
	2,663	—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金額(有關賬齡分析見下文)。由於該等金額已於其後償還，且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額確認任何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亦無以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抵銷該等結餘之法定權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465	—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2,198	—
	<hr/>	
	2,663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結餘包括有關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的全部權益的已付按金200,000,000港元(附註38)及有關建議收購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的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賣方」)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預期將出資及擁有貴州省黔西南州龍宇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目標公司」)的77%註冊及實繳股本。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範疇包括金礦勘探、挑選黃金及銷售礦物產品(獲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國家機關規定許可，且不能從事上述未獲准許之業務)。中國目標公司持有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鄉礦點開採黃金之開採許可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收購事項，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於年內全額退還予本集團。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之銀行結餘及按各自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7,8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9,29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38	8,498	2,792	2,032
興建礦場所收按金	26	759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1,400	9,400	—	—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8,909	8,180	—	—
預收款項	530	—	—	—
	19,603	26,837	2,792	2,032

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梁先生發行本金額分別75,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202,702,703份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324,324,324份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如附註38所載）之部份代價。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五個週年屆滿。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經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轉換。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轉換。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次確認時權益部份合共63,350,000港元已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2.40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1,4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據此，每股面值0.10港元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年內發行	83,840
收取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4,135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產生	(5,0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2,889

29. 承付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第一批承付票據」）及50,000,000港元（「第二批承付票據」）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如附註38所載）之部份代價。根據承付票據之條款，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但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全部或部份償還。承付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38厘及12.40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梁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豁免契據（「豁免契據」），據此，梁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本集團支付以下款項之責任：(i)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附註38）；及(ii)就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惟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梁先生支付17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如附註38所載）欠付梁先生之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部份本金總額）。由於豁免契據涉及豁免本集團就第三筆價格、第四筆價格及就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之付款責任，構成由梁先生提供之財務支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梁先生提供之財務支援乃按本公司可取得之較優條款作出，且並無就有關財務支援對本集團任何資產作出抵押，故簽訂豁免契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17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產生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約60,827,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0.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90
匯兌差額之影響	3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7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承擔本集團現有礦區土地改造及停產之成本。修復成本撥備由董事參考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按照最佳估計而釐定。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6,723	–	–	–	36,723
計入損益	(1,766)	–	–	–	(1,766)
匯兌差額之影響	237	–	–	–	2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194	–	–	–	35,1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156	–	589	745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	18,342	–	18,34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60)	(4)	(682)	800	(946)
直接計入權益	–	–	(1,097)	–	(1,097)
匯兌差額之影響	642	(1)	–	(1)	6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776	151	16,563	1,388	52,87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之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盈利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估計約為54,7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165,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及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估計約為6,7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18,342
計入損益	(682)
直接計入權益	(1,0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563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年內增加(附註(i))	2,000,000,000	2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36,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75,787,497	77,579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37,800,000	3,78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v))	31,000,000	3,100
股本削減(附註(iii))	–	(76,0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44,587,497	8,446

32.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方法為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拆細已予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股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透過股本削減將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從而將每股普通股面值削減為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76,013,000港元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上文附註(ii)及(iii)所載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之前，可認購本公司30,800,000股及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200港元及每股0.192港元獲行使(附註33)，致使以總現金代價約7,504,000港元發行37,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上文附註(ii)及(iii)所載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之前，本公司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如附註38所載)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後，已發行3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被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與二零零二年計劃類似，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人士之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
- (v) 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在業務營運或開發方面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合作之任何合資夥伴或業務聯盟。

董事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酌情就授出購股權向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群體或類別。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不時根據董事有關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及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提呈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向本公司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及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750	220,000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0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4.100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1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40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640,000	-	-	(340,000)	2,3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4,700,000	-	-	(700,000)	4,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0.812	12,000,000	-	-	-	12,000,000
			28,360,000	-	-	(1,040,000)	27,320,000
年底可行使							27,3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855港元		-	-	6.792港元	3.74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750	220,000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0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4.100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1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40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640,000	-	-	-	2,64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4,700,000	-	-	-	4,7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0.812	12,000,000	-	-	-	12,000,000
			28,360,000	-	-	-	28,360,000
年底可行使							28,3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855港元	-	-	-	3.85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743港元(二零一三年：3.855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2年(二零一三年：3.3年)。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450	15,400,000	-	-	(7,700,000)	7,7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0.335	47,900,000	-	-	-	47,9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192	-	14,000,000	(7,000,000)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	0.200	-	46,200,000	(30,800,000)	(7,700,000)	7,700,000
			63,300,000	60,200,000	(37,800,000)	(15,400,000)	70,300,000
年底可行使							70,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63港元	0.198港元	0.199港元	0.325港元	0.319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450	-	15,400,000	-	-	15,4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0.335	-	47,900,000	-	-	47,900,000
			-	63,300,000	-	-	63,300,000
年底可行使							63,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63港元	-	-	0.363港元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60,2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63,300,000份)。年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152港元(二零一三年：0.18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37,8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66港元(二零一三年：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19港元(二零一三年：0.363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1年(二零一三年：2.4年)。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4,700,000份(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購股權除外，當中25%、25%、25%及25%分別可於接納要約之日起9個月、15個月、21個月及27個月之內行使。

於年內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8港元(二零一三年：9港元)。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年內向僱員及董事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當中已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模式之數據資料：

	二零一四年(a)	二零一三年(a)	二零一三年(b)
購股權計劃類別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1港元	0.410港元	0.335港元
行使價	0.200港元	0.450港元	0.335港元
預期波幅	85.480%	92.170%	82.236%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無風險利率	2.234%	0.340%	0.268%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3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之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本公司參照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而計算授予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7,9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1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其相應金額(附註34)。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19,430	-	-	69,950	12,640	1,020	(340,848)	1,362,192
年度虧損	-	-	-	-	-	-	(54,492)	(54,4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4,492)	(54,492)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2,071	-	-	-	12,07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35)	-	1,520	-	-	-	-	-	1,520
因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之交易成本	-	(100)	-	-	-	-	-	(1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9,430	1,420	-	82,021	12,640	1,020	(395,340)	1,321,191
年度虧損	-	-	-	-	-	-	(87,788)	(87,78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7,788)	(87,78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9,142	-	-	-	9,1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9,458	-	-	(5,734)	-	-	-	3,724
於購股權失效/註銷時解除儲備	-	-	-	(8,415)	-	-	8,415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8)	-	-	63,350	-	-	-	-	63,350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	-	(17,245)	-	-	-	-	(17,245)
轉換可換股債券	6,041	-	(4,055)	-	-	-	-	1,986
資本削減(附註32(iii))	-	-	-	-	-	-	76,013	76,0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4,929	1,420	42,050	77,014	12,640	1,020	(398,700)	1,370,373

35.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成功配售合共1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5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配售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相關之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52,000,000(二零一三年：152,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按照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1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無受到外在之資本規定之限制。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槓桿比率

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委員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i))	100,31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193)	(186,499)
淨負債	7,125	—
權益(附註(ii))	1,993,744	1,988,202
槓桿比率	0.36%	不適用

附註：

- (i) 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分別詳見附註28及29)。
- (ii) 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37. 金融工具

37.1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134,347	15,632
—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7,242	358,2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93	186,4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164	18,657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372	9,205
— 可換股債券	82,889	—
— 承付票據	17,429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4,376	873,460
— 銀行結餘	151	29,6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92	2,03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7,208	158,823
— 可換股債券	82,889	—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承付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所承擔之金融工具風險類型並無變更，而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亦無變動。

37.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69,940	172,903
港元	117	1,301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1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匯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於報告期間末調整有關換算。以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虧損將會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對虧損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97	8,645
港元	6	65

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涉及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金融資產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主要分別基於香港及中國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應收貸款基於固定利率且期限短，原到期日介乎二至十二個月。本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價。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1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浮息計息金融資產，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由於銀行存款利率相對較低且預期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其他價格風險。

37.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本集團及本公司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安排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已訂約未折現現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64	–	10,164	10,16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372	–	9,372	9,372
可換股債券	–	183,530	183,530	82,889
承付票據	–	30,000	30,000	17,429
	19,536	213,530	233,066	119,8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57	–	18,657	18,65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205	–	9,205	9,205
	27,862	–	27,862	27,862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2	–	2,792	2,7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7,208	–	347,208	347,208
可換股債券	–	183,530	183,530	82,889
	350,000	183,530	533,530	432,8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2	–	2,032	2,0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823	–	158,823	158,823
	160,855	–	160,855	160,855

37. 金融工具(續)

37.3 公平值計量

37.3.1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須披露公平值)

除下表所詳述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i))	82,889	81,000	—	—
承付票據(附註(ii))	17,429	19,950	—	—
	100,318	100,950	—	—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香港主權債券孳息曲線及信貸風險利差，按實際年利率11.29厘計算。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乃基於香港主權債券孳息曲線及信貸風險利差，按貼現率11.30%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公平值獲披露之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81,000	81,000
承付票據	—	—	19,950	19,950
	—	—	100,950	100,950

計入上述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7. 金融工具(續)

37.3 公平值計量(續)

37.3.2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合併之或然負債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於年內確認	191,220
於豁免時計入損益	(191,2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乃指與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相關之或然代價(附註38)。

3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恩南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待售債款(「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將為8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代價須以200,000,000港元之已付現金按金、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及本金總額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等組合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i) 42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第一筆價格(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5,000,000港元、第一批承付票據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及以買方所付可退還按金支付現金20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 (ii) 170,000,000港元於第二筆付款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以第二筆價格(包括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2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承付票據本金額5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 (iii) 170,000,000港元於第三筆付款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以第三筆價格(包括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7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及
- (iv) 85,000,000港元於第四筆付款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以第四筆價格(包括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85,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金融市場，以至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付款條件

根據協議，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各自之支付先決條件如下：

3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付款條件(續)

第二筆付款條件：

- (i) 營業額證明所示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Treasure Join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第二批期間」)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元(或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於第二批期間內超過三個月繳足，則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或
- (ii) 下列各項之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或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於第二批期間內超過三個月繳足，則為人民幣27,000,000元)：
 - (a) 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二批期間產生自由Treasure Jo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之提供小額貸款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之業務(「目標業務」)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及
 - (b) 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第四批期間」)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

第三筆付款條件：

- (i) 中國目標公司1號及其控股公司就將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獲得所有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之相關商務部門、金融部門及工商管理機關所簽發者)；及
- (ii) 買方接獲中國持牌法律顧問公司(其經驗及資質為賣方認可)所發出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上述第三筆付款條件之第(i)項條件所述事宜。

就第三筆付款條件而言，梁先生(而非本集團)有責任獲取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之許可證及法律意見，而不論無論完成已作實或將於獲取有關許可證及法律意見之前或之後作實。

3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付款條件(續)

第四筆付款條件：

- (i) 營業額證明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第四批期間產生自目標業務之經審查(或(視乎情況而定)經審核)綜合(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元(或倘中國目標公司1號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於第二批期間內超過三個月繳足,則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或
- (ii) 上文「第二筆付款條件」一段載述之第(ii)項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下內容增加分別作為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各自之額外先決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達成第二筆付款條件後,第一筆價格及第二筆價格已根據協議由買方向梁先生結付。

轉撥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按金	200,0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47,190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	121,853
或然代價	191,220
	660,263

約為5,527,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不納入收購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費用之一部分。

3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06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62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59,53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3,537)
應付稅項	(3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45)
	14,731

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等同於合約總金額。概無合約現金流預計不能收回。

3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撥代價之公平值	660,26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4,731)
減：待售債款	(63,537)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20)	581,995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所產生之商譽歸因於Treasure Jo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金融市場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是次合併預期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63)
<hr/>	
	182,337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reasure Jo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1,254,000港元及帶來純利約15,371,000港元。如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將約為65,807,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約為75,384,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及豁免代價

根據協議條款，代價將予調整，惟以達成協議所載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為限，而或然代價將於出現下列情況下產生：

- (i) 達成第三筆付款條件後，為數170,000,000港元，方法為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零息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i) 達成第四筆付款條件後，為數85,000,000港元，方法為發行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之零息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上述代價調整入賬列為或然代價，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後釐定。董事評估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91,22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項下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梁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豁免契據，據此，梁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本集團支付(i)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及(ii)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之責任，惟須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梁先生支付17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欠付梁先生之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部份本金總額)(「部份提前還款」)(附註29)後方可作實。

部份提前還款隨後由本集團於規定時限內支付予梁先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項下分別確認豁免收購附屬公司或然代價之收益約191,220,000港元及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約60,827,000港元。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5	2,7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	497
	1,457	3,255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三年：兩年)

40. 資本承擔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勘探及評估開支	948	714
— 建築開支	—	6,5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
	948	7,418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720	23,040
退休後福利	57	5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3,559
	<hr/>	<hr/>
	19,777	26,656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1,824	47,692	50,287	54,483	53,830
除稅前虧損	(59,486)	(48,185)	(51,155)	(78,628)	(83,2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5	198	(566)	1,038	(816)
年度虧損	(59,131)	(47,987)	(51,721)	(77,590)	(84,04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882)	(44,040)	(46,799)	(70,687)	(66,314)
非控股權益	(249)	(3,947)	(4,922)	(6,903)	(17,727)
	(59,131)	(47,987)	(51,721)	(77,590)	(84,0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49,396	1,724,737	2,114,187	2,060,810	2,178,453
總負債	(178,563)	(64,393)	(70,901)	(72,608)	(184,709)
	1,070,833	1,660,344	2,043,286	1,988,202	1,993,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4,485	1,531,033	1,914,282	1,865,258	1,886,241
非控股權益	356,348	129,311	129,004	122,944	107,503
權益總額	1,070,833	1,660,344	2,043,286	1,988,202	1,993,744